

证券代码：873945

证券简称：华源电力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昕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,51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5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熊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继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娟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韩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

11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罗腾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谭文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谭文黎履历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3月出生，专科学历；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，在交通银行金融服务中心任职行政；2018年11月至今，在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投管部副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 日